

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号：常交道罚字[2022]00911 号

王文：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王文涉嫌危险货物托运人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对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行为，违反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第五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 50000.00 元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以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v”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人：邵洋 联系电话：0519-85578627

邮编：213000

联系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0 号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2 年 07 月 20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